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制訂 2012-13 福利議題及優次業界集思會 (22/5/2012)

復康 - 分組討論《摘要》

主持人：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

當日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事項：

1. 就智障人士老齡化制定全面的政策及完整的服務規劃，而在新服務模式未落實前，先就現行針對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服務，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ork Extension Programme - WEP)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Extended Care Programme - ECP) 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
2. 須關注服務使用者兩極化，及照顧者與服務使用者雙老的問題。
3.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包括其目的定義、申請資格、審批機制及津貼金額等，應簡化評估程序、統一審批標準、考慮加入對申請人的心理、社交狀況等。
4. 開設專責跟進自閉症人士的就業服務，為自閉症人士提供人際關係、社交溝通及工作環境適應的支援。
5.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有利條件，如：稅務優惠等措施。
6. 增撥資源於殘疾人士就業輔導服務。
7. 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如：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8. 確保關愛基金為輪候津助學前殘疾兒童服務所提供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津貼的項目常規化後提供具質量的服務，而由於此安排應屬臨時性質，故有關當局應繼續為相關正規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弱能兒童計劃進行規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盡快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服務。
9. 除增加各類復康服務及縮減輪候時間外，亦需同時確保服務質素。
10. 地區支援中心只集中提供訓練，未能回應肢體傷殘人士在特別護理及照顧上的服務需要，故就各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發展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並設立 24 小時緊急社區支援服務。
11. 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統籌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合作，並制定一套整全的精神健康政策。
12. 在中小學課程加插精神健康教育，提升中小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強化其自我身心發展及提升其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
13. 為非牟利機構，如：教會提供誘因，鼓勵其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在不同範疇上提供服務，促進社會融合。

14. 增撥資源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如：人力資源。
15. 全力落實及加強宣傳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包括設立機制，協助智障人士就其各項事務作決定，提升自決能力、推廣殘疾觀點主流化、設立殘疾事務委員會等。
16. 智障人士牙患情況嚴重，學院應設立「特殊牙科」及「特殊醫療」學科，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17.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安排，如：殘疾人士於自行尋找評估員遇到困難、應就不同工種設計合適的評估準則。而如殘疾人士未能取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由政府提供補貼。
18. 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
19. 「3+3+4」新高中學制須回應殘疾人士在高等/持續教育上的需要。
20. 殘疾人士的教育應涵蓋在整體教育政策中，而非為福利政策。
21. 本港大學課程政策及設計應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22.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設立「學習助理」，協助他們進修大學課程或其他專上課程。
23. 政府應進行殘疾人口普查，搜集數據為長遠福利政策及服務作全面規劃。
24. 促進資訊通達，為不同類別及族裔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文件版本。
25. 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環境。
26. 把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延至殘疾兒童及沒有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或簡化程序，直接為持殘疾人士登記證者提供車費有關優惠。

業界整體關注

1. 現時在各長者及復康服務缺乏護理人員及治療師的問題仍然嚴重，必須盡快檢討及規劃人力需求，訂定解決方案。另外，一些短期紓緩措施亦應繼續推行(包括延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及治療師碩士課程)。
2. 就缺乏用處所地方面之問題，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就未來2年需要用地的項目作統籌規劃。另外，亦建議調高機構租用私人地方開辦服務的資助額，讓政府已承諾開設的服務單位能盡快投入服務。